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訂定說明
	<p>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行政規費包含道路挖掘許可規費、道路修復費、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p>	<p>明定本標準法源依據。</p> <p>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一、明定行政規費包含道路挖掘許可規費及道路修復費、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p>	

前項交通管制設施修復費指交通標線、號誌、標誌及交通安全設施等相關設施之費用。其中交通標線費用併入道路修復費計收。

第四條 道路挖掘許可規費按核准件數，每件收取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但核准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四百元。

前項申請案件屬因設置郵筒、家庭用戶需求申裝管線設施、車行斜坡道或緊急搶修所提出者，其許可規費計收基準如下：

- 一 核准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二百元
- 二 核准面積超過十平

二、明定本標準交通管制設施費指交通標線費用，其他相關設施如有損壞另計。

- 一、明定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依核准件數每件收取。
- 二、考量市民需求、緊急搶修、小面積挖掘及一般申請案件核准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減徵收取。

方公尺且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四百元。

第五條 道路修復費（含交通標線）：核准挖掘長度逾三十公尺者，按核准面積每平方公尺收取三百元。

前項核准面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以瀝青路面全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 二 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以六點四公尺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 三 挖掘寬度超過六點四公尺者，依實際寬度乘以核准挖掘長度。

道路挖掘採共構

- 一、明定修復費計算基準。依現行收費規定，以核准挖掘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上者案件為之。（92年5月21日府工養字第09201247600號函發布在案）。
- 二、交通標線之收取併入道路修復費中（交通標線按道路銑鋪單價百分之六計算）。
- 三、明定變更設計按核准變更部分核算繳退。

埋設管路者，道路修復費按比例分擔。

辦理變更設計時，應按核准變更部分核算繳退。

第六條 道路挖掘保證金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 在人行道者：按核准面積每平方公尺收取六十元。
- 二 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按核准面積每平方公尺收取七十元。
- 三 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按核准面積每平方公尺收取一百元。

- 一、明定道路挖掘保證金收取依每平方公尺工程造價百分之三收取。
- 二、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以在人行道、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或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視為工程保證金之計收依據。
- 三、在人行道挖掘者每平方公尺工程造價二千元。
- 四、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挖掘者每平方公尺工程造價二千四百元。

	<p>第七條 道路挖掘保證金於保固期限屆滿經新工處查核合格後，於申請人檢附退還保證金資料起三十日內，由新工處通知申請人領取無息退還未經動用之保證金。</p> <p>第八條 申請於農路挖掘埋設管線者，準用本標準辦理。</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年○○月○○日施行。</p>	<p>五、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挖掘者每平方公尺工程造價三千五百元。</p> <p>明定挖掘保證金辦理及保固期滿退還時機</p> <p>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農路亦為市區道路，明定農路可準用本收費標準。</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	---	--	--

